

會議出席委託書

致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
定於 年 月 日 時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
(區分所有權人)謹委託 先生(女士)出席區分所有
權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 姓名 (簽章)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

受委託人(代理人) 姓名 (簽章)

受委託人住址

委託關係(僅限下列四種關係)

☐ 配偶

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☐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☐ 承租人

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：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；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，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，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